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4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一年，额度一年内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